

# 济宁学院文件

济院政字[2009]22号

签发人：罗家英

---

## 济宁学院 关于学生资助绩效自评工作报告

接济宁市教育局转发《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高校学生资助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后，我校对学生资助绩效自评工作高度重视，严格按照《山东省普通高校学生资助绩效考评办法》的指标和内涵，认真组织，实事求是地自查自评，自评得分81分（高校自评总分为83分，其余17分由省资助中心给出）。自查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机构和制度建设方面。**我校成立了以院领导为组长的“济宁学院资助工作领导小组”，下设专门机构，并按规定配备了工作人员，提供了办公场所和计算机等硬件设备，划拨了专项工作经费；学校制定了《济宁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济宁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济宁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办法》《济宁学院国家助

学金评审办法》《济宁学院省政府奖学金评审办法》《济宁学院勤工助学管理办法》等各项制度，保证了资助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使各项资助工作落到实处。

**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管理方面。**在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下，建立了学校、系部、班级三级认定机构，建立了准确、完备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学校对全部在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定期进行资格检查，随机抽查 40%以上的学生核实，并跟假期家访活动结合起来，根据核实情况做出相应地处理和调整。

**三、奖、助学金评审发放和管理方面。**我校严格执行各类奖、助学金的具体评审办法，按规定标准、时间、程序发放各类奖、助学金，明细核算、专款专用，没有截留、挤占、挪用情况，使评审工作真正做到了公开、公平、公正，效果好，师生无意见，落实了奖、助学金发放政策，体现了奖、助学金的用途和激励机制。

**四、国家助学贷款工作方面。**合理确定了每个学生的贷款额度，热情为学生办理相关手续，申请学生贷款成功率为 87.8%，在校生获得贷款人数比率为 12.8%。建立了贷款学生档案，贷后管理情况良好。

**五、勤工助学工作方面。**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学校分别在各教学楼、图书馆等场所设置勤工助学岗位，共计 560 多个，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参加校内固定勤工助学岗位人数占在校生比例达到 5.9%，保证了贫困生的基本生活所需。学校开设了绿色通道，为贫困生的顺利入学提供了保障。

**六、资助经费筹措与管理方面。**我校拨付了专门款项，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学费减免、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

偿、勤工助学、奖助学金和特困补助等。

**七、政策宣传与诚信教育方面。**充分发挥校报、广播站、宣传栏的作用，我校大力宣传资助政策和有关金融信贷知识，把诚信教育作为思想政治教育的主要内容，积极开展诚信教育、感恩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等主题活动，为学生建立诚信档案，加强诚信监督。

我校在资助工作中取得了很大成绩，本次自查自评真正起到了以评促建的作用，同时在自查自评中也发现了自身的不足：

（一）资助经费筹措上，特别是在争取社会资金上还存在很大差距，还应该进一步加强工作，争取社会资金，广开资助门路。

（二）创新性的工作开展得不够，还需要进一步解放思想，以科学发展的眼光开辟资助工作的新局面。

我校对存在的不足将高度重视，采取相应的措施加以改进，使我校的学生资助工作进一步制度化、规范化、合理化，保障学校稳定的大局。

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主题词：学生工作 资助 报告**

---

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

2009年3月31日印发

（共印60份）